

中共莆田市城厢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莆城委编[2005]13号



关于组建莆田市城厢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通知

区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委编办《关于城厢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规格问题的批复》（莆委编办[2005]39号）文件精神，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研究，决定组建莆田市城厢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外增挂“莆田市城厢区健康教育促进中心”、“莆田市城厢区妇幼保健所”和“莆田市城厢区结核病防治所”牌子。莆田市城厢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城厢区卫生局直属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相当副科级，核定事业编制32名，配备主任1名，副主任2名。（所需人员应从区直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中调整）

附：《莆田市城厢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中共莆田市城厢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七月四日

抄送：编委成员，存档（2）

莆田市城厢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能 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根据省卫生厅、省体改委、省编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卫生监督与疾病预防控制体制改革实施意见》（闽卫人[2002]133号）和市委编办《关于城厢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规格问题的批复》（莆委编办[2005]39号）文件精神，组建后的莆田市城厢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城厢区卫生局直属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机构规格定格为相当副科级。其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设置如下：

一、主要职责

——对影响人群生存环境卫生质量及生命质量的危险因素进行食品、职业、环境、放射、学校卫生等卫生学检测；对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慢性非传染疾病、职业病、公害病、学生常见病及意外伤害、中毒等发生、分布和发展的规律进行流行病学监测，并制定预防控制对策。

——为拟定与疾病控制和公共卫生相关的法规、规章、政策、标准、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为卫生行政部门提供决策咨询。

——拟订并实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方案，对方案实施进行质量和效果评价。

——对传染病的发生流行和中毒、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处理，为救灾防病和解决重大公共卫生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实施预防接种，负责预防用生物制品的使用与管理。

——培训基层疾病预防控制人员，指导下级实施技术规范和技术措施；承担爱国卫生运动中与疾病预防控制有关的技术指导。

——拟定全区妇幼卫生工作规划和计划，开展儿童保健系统管理和孕产妇保健管理，落实婴儿出生登记制度，进行婴儿死亡漏报调查和孕产妇死亡漏报调查，指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妇幼卫生工作；开展妇幼保健信息工作，做好资料统计和分析研究。

——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参与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促进社会健康环境的建立和人群健康行为的形成。

——承担疾病预防控制及有关公共卫生处理的报告、管理和预测、预报，为疾病预防控制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开展卫生防病检验和实验室质量控制；承担卫生监督监测检验、预防性健康检查、健康相关产品的技术审核和卫生质量检验、鉴定；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选址、设计和竣工验收进行卫生学评价。

——进行应用性科学研究，开发和推广先进技术。

——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引进和推广新技术、新方法。

——向社会提供相关的预防保健信息、健康咨询和预防医学等专业技术服务。

——完成区卫生局交付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城厢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设办公室、健康教育科（健康教育促进中心）、妇幼卫生科（妇幼保健所）、结核病防治科（结核病防治所）、传染病防治科、地方病和慢性非传染病防治科、公共卫生监测科、检验科、业务科等9个科室。

三、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

人员编制：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32 名，其中领导职数 3 名。

（一）中心领导（3 人）

主任 1 人：全面负责中心行政、业务管理工作。

副主任 2 人：协助中心主任工作，按照有关职责分工，分管相应职责范围内的行政或业务管理工作。

（二）办公室（5 人）

主任（综合协调）1 人：协助领导组织、管理、协调、处理行政公务，制订单位工作计划和考核办法，安排各科会议，督促检查会议和决议的贯彻落实情况等。

文秘管理 1 人：单位综合档案的收集、整理、分类保管及开发利用，单位发文的审检、编号、打印，单位收文的登记、呈报、传阅、催办等。

财务 2 人：会计 1 人，出纳 1 人。

后勤 1 人：司机 1 人。

（三）业务科室（16 人）

1、传染病防治科（4 人）

科长（计划免疫管理）1 人：负责制订全区卫生防疫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全区卫生防疫工作，对基层医疗单位免疫预防门诊规范化管理进行指导，制订和严格执行免疫程序，对生物制品接种异常反应进行调查和处理，开展免疫效果和免疫水平监测和计划免疫相应传染病监测，掌握计划免疫相应传染病的发病率和疫情动态，开展计划免疫专题调查研究，制订免疫对策和评价免疫效果；负责全区生物制品的计划、订购、调拨、供应、冷链管理，

加强生物制品管理。

疫情报告和管理 1 人：负责全区疫情的定期收集、汇总、统计分析和上传下达工作，对全区医疗卫生单位疫情报告工作的管理和技术指导，收集和掌握相邻地区以及国外急性传染病的流行动态、流行因素和规律，做好疫情预防预报等。

传染病防治 2 人：负责制订传染病防治和监测计划，开展传染病各有关流行因素监测，组织、指导和参与疫点、疫区的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疫源检索、病原分析，开展传染病专题调查研究，开展性病和艾滋病危险因素调查、人群行为干预等，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对违法事件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2、地方病和慢性非传染病防治科 1 人：开展碘缺乏病、地氟病、血吸虫病、鼠疫等疾病的疫情监测和突发疫情防治工作，开展恶性肿瘤和高血压、心脑血管病、糖尿病等慢性非传染病的专项调查和研究、慢性病监测和综合防治，建立综合防治示范点，开展行为危险因素监测等。

3、公共卫生监测科 5 人

科长（食品卫生监测）1 人：负责公共卫生监测业务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公共卫生监测工作。对全区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食品进行采样、抽检，开展食品污染监测等，对全区各餐饮单位的餐具进行抽检采样，开展膳食平衡指导、营养状况监测和食物中毒调查处理、采样等。

公共场所卫生监测 1 人：掌握了解全区公共场所基本情况，对各类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等。

集中式供水卫生质量监测和消毒质量检测 1 人：对全区自来水厂的水源水、出厂水和末梢水进行水质监测；对全区二次供水、

自备集中式供水和分散式供水进行水质监测；开展全区医疗机构、妇幼机构消毒质量检测和鉴定，对全区除“四害”效果鉴定和技术指导。

劳动卫生监测和工程项目预评价 1 人：对全区工业企业的劳动环境、有毒有害物及劳动条件进行监测，开展职业卫生调查，调查处理职工中毒事故等；对全区新、改、扩建的工程项目进行调查、审核并作出预评价书。

预防性健康体检 1 人：开展食品和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体检、职业病体检的组织和防治工作，做好预防性健康检查的登记、收集、存档和分析等工作。

4、检验科 4 人

科长（卫生学检验）1 人：负责制订检验科工作计划，组织落实各项检验任务，开展食品、水、公共场所、消杀样品及消杀效果监测，细菌性食物中毒检测等。

血清学检测 1 人：进行病毒性肝炎、乙型脑炎、麻疹、出血热、登革热、鼠疫等血清学诊断。

理化检验 1 人：开展食品常规分析、水质和劳动卫生毒物检测等。

病原微生物检测 1 人：开展细菌、真菌、立克次体、衣原体、支原体、螺旋体的检测、菌种鉴定和传代、保存等。

5、业务科 2 人

科长（质量管理）1 人：负责制订单位业务工作计划和计划，检验检测工作协调和质量控制，制订质量体系文件并检查落实等。

业务管理 1 人：全中心抽检和委托样品的收样、分样、保管、

检查等，各项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的核查、分发等。

（四）健康教育科（健康教育促进中心）1人

承担全区健康教育的规划制定，组织实施、业务指导和专业培训，开展对社会公民和特定人群的健康教育工作。

（五）妇幼卫生科（妇幼保健所）3人

科长（儿童保健）1人：负责全区妇幼卫生工作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妇幼卫生工作。做好儿童健康管理，和儿童死亡漏报调查，开展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组织儿童健康体检和卫生学评价。

学生卫生1人：开展中、小学校的卫生保健工作，定期进行学生健康体检及体检结果评价，做好学生常见病群体防治。

孕产妇保健1人：做好孕产妇产后访视及高危孕妇监护，加强母乳喂养咨询、访视，做好孕产妇死亡登记上报及漏报调查。

（六）结核病防治科（结核病防治所）4人

科长（结核病管理）1人：负责制订结核病控制规划，分析疫情特色和变化趋势，提出防治措施与评价现状效果，做好结核病人归口管理，对涂阳肺结核病人给予有效、彻底的治疗与全程管理。

痰检1人：开展肺结核病人的痰液检查，收集全区疫情信息。

X光1人：开展肺结核病人的X光检查，积极发现病人。

督导管理1人：开展督导管理及病人诊治的质量控制，收集统计流行病的调查资料，综合分析结核病控制工作情况。

四、经费渠道

城厢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所需经费，由区财政全额拨款，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发展建设支出。

其人员经费按照核定的编制内实有人数和规定的工资、补贴标准核拨；公务费按照财政预算定额核定；对重大卫生突发事件处理和重大灾害防疫工作根据需要专项审核后予以安排。从事疾病控制工作所取得的收入，按规定全部上缴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